

债券代码：136432

债券简称：16 协信 05

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关于“16 协信 05”

2019 年付息公告

由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发行的重庆协信远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开始支付自 2018 年 5 月 1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重庆协信远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证券简称及代码：16协信05，代码136432
- 3、发行人：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2.60亿元，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前三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6.50%。
-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6、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5年期，含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6年5月12日起至2021年5月11日止。若投资者于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后发行人将回售的债券注销，则被注销债券的计息期限到2019年5月11日止。
- 8、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5月1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9、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5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后发行人将回售债券注销，则被注销的债券兑付日为2019年5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

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6.50%，每手“16协信05”（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5.00元（含税）。个人投资者扣税后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00元；非居民企业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5.00元（暂时免税）；居民企业投资者需自行缴纳本期债券的相关所得税，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65.0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

2、付息日：2019年5月1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协信05”持有人。凡在2019年5月1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9年5月1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债券，兑息款项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所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结算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兑息款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该公司资金账户中。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

（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 协信 05”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办法

1、发行人：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一路 68 号协信中心 C 座 27 楼

法定代表人：吴旭

联系人：龚灿

联系电话：023-67029643

邮政编码：400020

2、主承销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廖庆轩

联系人：李俊成

联系电话：010-57631022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关于“16 协信 05”2019 年付息公告》
之签章页）



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5月6日